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3 月 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

2. 委員會通過接納區內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設施的申請。

要求於寶林街市正門加設遮雨棚

3. 委員會同意去信促請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跟進委員的訴求。

查詢運輸署及建築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進度

要求制訂西貢區體育及康樂文化設施興建計劃

4. 委員會同意去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訴求，並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5. 委員會決定去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促請其繼續跟進委員的訴求，並邀請其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6. 委員會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訴求，並提供最新的工程走線圖則供委員備悉。

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

7. 委員會同意去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促請其繼續跟進委員的訴求。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在西貢區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8. 委員會通過上述五項報告。

活化常寧遊樂場外橋底空地

9. 委員會同意跟進上述一項工程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同時，請民政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於擬建位置設置垃圾桶的訴求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10. 委員會通過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任期八個月，並由現時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連任，以及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